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沪市监计量〔2023〕259号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执法总队、机场分局，市局行政服务中心，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总局令第68号，以下简称《办法》），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强本市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依规实施型式批准许可

生产者制造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监管方

式为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型式批准。市市场监管局将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修订办事指南,确保型式批准许可事项受理、型式评价、审批、发证等环节时限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二、加强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机构管理

型式评价机构应当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国家型式评价技术规范进行型式评价。国家计量检定规程中已经规定了型式评价要求的,按照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执行。没有国家型式评价技术规范的,型式评价机构应依据相关标准、规范或者国际建议拟定型式评价技术规范,经相关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执行。型式评价机构应当向委托的市市场监管局提交经审查通过的型式评价技术规范。

型式评价机构要严格按照《办法》的要求实施型式评价,确保各环节时限符合要求,未经委托的市场监管部门同意,型式评价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自收到试验样机起计)。型式评价机构对未按规定递交技术资料或试验样机的,应及时退回本次委托,并列明退回理由。严禁型式评价机构借助型式评价试验开展任何形式的附加有偿服务,增加企业负担。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生产者申请型式批准应事先准备好相关技术资料和样机,实际生产地应在本市并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等。生产者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指导,

对提出型式批准申请的生产者要督促其符合制造条件。采用委托加工方式制造计量器具的,委托方要加强对被委托方的资质审查,被委托方必须取得相关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委托加工的计量器具,应当标注委托方、被委托方的单位名称、地址、被委托方的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制造已取得型式批准计量器具的,应当在其使用说明书中标注国家统一规定的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

四、加强型式批准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统一负责本市计量器具新产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实际生产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辖区内计量器具型式批准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生产,提高质量保证能力水平,确保批量制造的计量器具符合要求。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监督检查,对不具备制造条件的、制造与批准型式不一致的计量器具及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等计量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予以查处,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市市场监管局。监督检查和查处结果应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纳入企业信用情况记录,并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

为进一步规范型式批准监督检查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结合《办法》和本市有关监管要求,编制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监督检查表及结果记录表,适用于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监督检查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将适时组织开展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监督检查档案评查。

五、加强相关政策宣贯

各区市场监管局要统一思想，深刻认识贯彻落实好《办法》的重要意义，采取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对《办法》的宣传和具体内容的解读，引导企业依法落实主体责任。

- 附件：1. 上海市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监督检查表
2. 上海市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上海市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监督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名称: 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问题具体描述	备注
1	计量器具生产者资质	*1.1 具有合法主体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2 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是否按规定取得相应的型式批准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检查计量器具是否取得型式批准证书
2	生产场所	2.1 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固定生产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生产、检验区域
3	生产设备	3.1 用于生产的各种设备的种类、数量等应能满足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的生产和工艺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检查生产设备配备是否齐全
4	检定设备	4.1 具备计量检定所需的检测设备和计量标准器具，并有效溯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具备与所检项目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有相关检定仪器设备，并按期检定或校准，所使用的标准物质是否符合要求
5	人员配备	5.1 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生产、检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6	产品型式控制	*6.1 如对原有产品在结构、材质、关键零部件等方面做出重大改进的，导致性能、技术特征发生变更的应重新申请办理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 对照型式批准资料，检查产品在结构、材质等方面是否做了重大改进； 2. 如果重大改进导致性能和技术特征发生变更的，检查是否重新办理型式批准手续。

序号	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问题具体描述	备注
7	委托生产	*7.1 采用委托加工方式制造计量器具的,被委托方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计量器具相应的型式批准,并与委托方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2 委托加工的计量器具,应当标注委托方、被委托方的单位名称、地址、被委托方的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3 委托方对被委托方进行资质审查(如有委托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委托方应查验被委托方是否取得相应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8	产品检验	*8.1 制造的计量器具必须经过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出具产品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2 出厂的计量器具是否配齐产品合格印、证等文件资料;查看出厂检定记录,是否存在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3 是否存在未按检定规程或企业执行标准规定开展出厂检定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标注和说明书	*9.1 制造已取得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应当在其使用说明书中标注国家统一规定的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2 产品铭牌、说明书等内容是否与型式批准证书信息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检查相关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准确度等信息是否与取得型式批准证书一致
10	测量管理体系	10.1 鼓励企业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非评价项
带*的为重点项					

附件 2

上海市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编号:

被检查单位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计量器具名称及型式批准证书编号			
<p>检查内容:</p> <p>_____(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称) 检查人员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上海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等规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对你单位进行了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监督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飞行检查 本次监督检查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监督检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共检查(____)项,其中重点项(____)项,一般项(____)项,非评价项(____)项。</p>			
<p>检查结果:</p> <p>本次检查发现不符合项(____)项,其中: 重点项(____)项,项目序号分别是(____); 一般项(____)项,项目序号分别是(____)。</p> <p>结果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责令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调查处理</p>			
<p>检查人员(签名):</p> <p>_____</p> <p>年 月 日</p>		<p>被检查单位意见:</p> <p>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p> <p>_____</p> <p>年 月 日(章)</p>	

填表说明

1. 编号：由四位年度号 + 三位流水号组成，如 2023001。
2. 被检查单位名称：填写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上生产者名称。
3. 地址：填写实际生产地址。
4. 型式批准证书编号：与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上载明的内容一致。
5. 检查内容：检查人员应为两名或两名以上，正确勾选采用的监督检查方式与依据。日常监督检查应当覆盖全部检查项目，飞行检查可以针对问题线索确定部分项目进行检查。
6. 检查结果：填写发现的不符合项目数量，包括重点项和一般项，并按照依据的检查表注明不符合项的项目序号。
7. 结果处理：对未发现不符合项的，勾选“通过检查”一栏；对发现一般项不符合，但情节显著轻微的，勾选“责令整改”一栏；对发现一般项或重点项不符可能需要调查立案的，勾选“调查处理”一栏。
8. 检查表和结果记录表表一式贰份，一份反馈企业，一份留存。